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1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聯絡人：楊心華

電話：02-8758-6688 1792

電子郵件：Eastspring.TW.SDCD.TP.AS@eastspring.com

受文者：滙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瀚亞字第1140000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辦理瀚亞印度基金、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及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113年度及114年度之所屬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之申請，謹請提供其比例聲明書，敬請於114年5月16日前協助正本寄回。

說明：

- 一、爰依財政部1070306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如附件一）規定，辦理有關基金退稅所需之基金受益人屬我國居住者比例統計作業。
- 二、經查 貴公司以在瀚亞投信開立之專戶為受益人辦理投資於旨揭基金，檢附聲明書（詳如附件二），敬請配合以專戶名義分別出具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止所銷售旨揭基金之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比例之相關資料，俾利本公司續以憑辦向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核發載有「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證明文件事宜。
- 三、如有相關問題請與本公司基金營運部連繫，連繫窗口如下：

（一）林鎂琰（02）7736-1633

線

副本：

董事長 王伯莉

令函文號：財政部107.03.06.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

日 期：107.03.06

要 旨：

核釋「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 6項之信託基金依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之相關規定

出 處：行政院公報

本 文：

一、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 6項規定之信託基金依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租稅協定）規定，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前開信託基金，係依信託契約所約定之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非所得稅法規定之課稅主體，稽徵機關不得對該基金核發我國之居住者證明。

（二）前開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載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受託人）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者，該信託基金之信託業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合稱信投事業）得向該事業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以下簡稱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信投事業應檢附所得發生前一年12月31日至所得發生時任一時點，依基金受益人名冊出具之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聲明書；其透過基金銷售機構銷售部分，得依該銷售機構出具其銷售部分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比例之聲明書，計算該基金整體為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
2. 信投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確認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身分時，得以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機關、機構、團體、事業相關資料、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之盡職審查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為我國

居住者之文件認定。但信投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基金受益人依適用租稅協定規定非屬我國居住者之人不得計入我國居住者比例。

- (三) 信投事業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依本令規定受理申請，認有查對信投事業出具聲明書必要，或他方締約國稽徵機關審核我國信託基金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認有查對前開居住者證明所載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必要，依租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規定，向我國主管機關個案請求受益人名冊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信投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應配合稽徵機關查核提供。

二、修正本部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刪除第 1 點。